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韶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給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12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前揭辯論終結期日之程序合法性尚有疑義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